关于促进工业投资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着力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总供给和总需求、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更好吸引推动优质项目落户、工业转型升级、人才要素集聚，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以赴稳投资、稳增长、稳预期，夯实筑牢冲刺“千亿姜堰”产业底座，奋力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增长极，现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鼓励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鼓励现有企业更新设备、扩大产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每年择优遴选一批设备投入项目，对设备投入最高按8%、单个企业金额最高10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

2、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策应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要求，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质项目，按设备投入比例最高10%的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局）

3、推动项目加快达产增效。引导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快速达产达效，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质项目，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

4、支持企业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持产业链企业上下游融通合作，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质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工信局）

5、鼓励产业配套类企业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提供设备资源、工艺配套、检验检测等具备加工制造能力的产业配套类企业，围绕代工、加工等制造环节，为各类中小企业提供生产配套服务。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企业，给予单个企业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

6、支持公共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建设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对企业牵头建设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成果转化及研发相关的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期内按其上年度实际投入（非财政经费）的20%给予奖励，累计不超过5年、1000万元；建成运营后，按其上年度的科技服务收入的20%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支持姜堰区企业入驻区域离岸创新中心开展研发活动，对其上年度新购置的研发设备给予购置金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局）

7. 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加快“智改数转网联”建设，提升企业市场综合竞争能力。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秀项目，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工信局）

8. 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围绕工艺、技术、装备、设备改造提升实施绿色低碳项目，提高工业企业绿色制造水平。每年遴选一批节能改造项目，按节煤每吨标准煤500元和节电每万千瓦时20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对企业已实施完成的清洁化改造项目，择优选择一批优质项目，按投资额8%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9. 强化科创英才引育。支持企业引进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科创顶尖人才，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人才1亿元奖励；支持企业自主培育高层次科创人才，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人才1800万元奖励，组织实施区重点人才计划，经评审认定，最高给予人才300万元奖励，该项资助与市级以上重点人才计划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支持新引进紧缺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经综合评估，单个人才最高奖励50万元/年。（责任单位：人才办、科技局、工信局）

10. 鼓励企业使用绿电。鼓励企业使用绿电，按照每消费一张绿证或1000千瓦时绿电补贴1元的标准，直接奖励至绿电绿证消费企业，单个企业最高10万元/年。（责任单位：发改委）

11. 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鼓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和设备更新，对符合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区财政在省、市两级贴息的基础上进行额外贴息，总贴息率不超过3%。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担保基金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担保实行担保费100%全额贴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入江苏泰州新材料产业专项母基金、江苏泰州大健康先进制造产业专项母基金，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全力提高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办、财政局、国资办）

12. 强化工业项目用地保障。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鼓励符合条件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支持园区针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实行弹性用地，实施先租后让。每年遴选优秀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规分局）

以上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与区级相关奖励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